

# 中共吉安市交通运输局委员会（通知）

吉交党发〔2018〕13号



## 中共吉安市交通运输局委员会 关于开展“模范带头守交规、文明出行作表率” 主题活动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切实发挥机关广大干部职工在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方面的模范带头作用，共同创建文明交通秩序，市委、市政府决定从2018年5月上旬至12月底，在市中心城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中组织开展“模范带头守交规、文明出行作表率”主题活动。现就交通运输系统参与主题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市委、市政府开展“模范带头守交规、文明出行作表率”主题活动，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优化我市发展环境，巩固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的一项重大举措。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着力营造更加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着力形成领导重视交通安全，全体干部职工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全社会共同关注交通安全、携手创建文明交通的良好氛围，为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吉安篇章发挥积极作用。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把主题活动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增强责任意识，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要明确职能科室、专人负责主题活动，组织引导干部职工积极参与主题活动，带头遵守交通法规、带头宣传交通法规、带头文明出行，示范带动广大市民强化交通法规意识、提升文明素养、践行文明行动。

**三、广泛宣传动员。**各单位要层层进行动员，组织全体干部职工传达学习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在市中心城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中组织开展“模范带头守交规、文明出行作表率”主题活动的通知》（吉办字〔2018〕37号）精神，签订“模范带头守交规、文明出行作表率”主题活动承诺书。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安全法治教育和安全预警提示，教育干部职工克服特权麻痹思想，自觉守法出行。要充分利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工作微信群等平台，号召干部职工积极倡导“七大文明交通行为”，自觉摒弃“七大交通陋习顽疾”，坚决抵制“七大交通违法行为”，努力营造崇尚文明礼让、抵制交通违法、践行文明交通的社会风尚。



**四、积极参与整治。**局团委要动员组织全系统干部职工志愿者积极参加在市中心城区主要交通路口、路段开展的文明出行志愿服务活动，宣传礼让守序，普及交通法规，劝导不良交通陋习，开文明车、做文明人，示范带动更多的人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携手共创文明和谐新风尚。同时，局办公室、局属各单位要开展自查摸底，通过自查方式摸清本单位公务车辆及干部职工私家车底数，并建立涵盖车辆类型、检验日期、保险、违法情况、驾驶证准驾车型、换证日期等内容的专门台账，跟踪督促相关人员及时办理相关业务。

**五、健全约束机制。**各单位要对标活动内容，加强自身管理，强化内部督查。市局将把各单位开展主题活动情况作为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机关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与单位干部使用、评先评优挂钩。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当事人，将按有关规定予以追责，并约谈所在单位、科室的负责人。局属各单位要将制定活动方案、签订个人承诺书、以及活动进展情况、做法、典型的人和事，及时报市局办公室（活动方案或通知和签订的个人承诺书在5月25日前报送）。

- 附件：1. “模范带头守交规、文明出行作表率”主题活动倡议书  
2. “模范带头守交规、文明出行作表率”主题活动承诺书

中共吉安市交通运输局委员会

2018年5月18日



附件 1

## “模范带头守交规、文明出行作表率” 主题活动倡议书

市中心城区机关事业单位广大干部职工：

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有序畅通的交通秩序，和谐礼让的人际氛围，是每位市民的共同心愿。市中心城区机关事业单位广大干部职工要积极参与“模范带头守交规、文明出行作表率”主题活动，带头遵守交通法规、带头宣传交通法规、带头礼让守序、带头文明出行，争做模范表率。现提出如下倡议：

### 一、带头宣传维序

带头做一名文明交通志愿服务者，主动参加维护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宣传礼让守序的好风尚，劝导交通陋习，做文明交通的守序者、维序者。

### 二、带头礼让守序

带头遵守“七大文明交通行为”，做到驾驶车辆礼让行人、礼让斑马线、车辆按序通行、车辆有序停放、文明使用车灯、行人车辆各行其道、过街遵守交通信号，共同维护安全、文明、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 三、带头抵制交通违法行为

坚决抵制超员、超速、无证驾驶、疲劳驾驶、酒驾、毒驾、假牌套牌等“七大交通违法行为”，主动摒弃随意变更车道、强

超强会、占用公交车道和应急车道、开车打手机、不系安全带、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行人过街跨越隔离设施等“七大交通陋习顽疾”，努力营造崇尚文明礼让、抵制交通违法、践行文明交通的社会风尚。

2018年5月 日

## **“模范带头守交规、文明出行作表率” 主题活动承诺书**

为进一步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提升社会文明程度，营造更加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本人将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抵制交通违法行为，摒弃交通陋习，积极参与“模范带头守交规、文明出行作表率”主题活动，争做模范表率。在此，我郑重承诺：

### **一、带头宣传维序**

带头做一名文明交通志愿服务者，主动参加维护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宣传礼让守序的好风尚，劝导交通陋习，做文明交通的守序者、维序者。

### **二、带头礼让守序**

带头遵守“七大文明交通行为”，做到驾驶机动车礼让行人、礼让斑马线、车辆按序通行、车辆有序停放、文明使用车灯、行人车辆各行其道、过街遵守交通信号，共同维护安全、文明、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 **三、带头抵制交通违法行为**

坚决抵制超员、超速、无证驾驶、疲劳驾驶、酒驾、毒驾、假牌套牌等“七大交通违法行为”，主动摒弃随意变更车道、强超强会、占用公交车道和应急车道、开车打手机、不系安全带、

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行人过街跨越隔离设施等“七大交通陋习顽疾”，努力营造崇尚文明礼让、抵制交通违法、践行文明交通的社会风尚。

本人如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依法接受处罚和党纪政纪处分。

(本承诺书一式3份，1份报市局机关党委，单位、个人各存1份)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人签名:

2018年5月 日

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委员会

2018年5月8日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